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36号

当事人：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GDJD4XX

法定代表人：郭黎民

住所（住址）：行唐县

2026年4月22日，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友明举报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1日进行变更登记时，向审批部门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上的张友明签字系伪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2026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副局长批准立案。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至2026年5月13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2025年9月1日，当事人委托会计单玉荣向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了《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监事、财务等人员变更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通过复制粘贴签名图片的方式，在股东张友明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了张友明的签名，进行了变更登记，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友明提交的申

请 1 份,《举报登记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的《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9 月 1 日申请企业变更登记的事实。

3. 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郭黎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4. 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单玉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单玉荣的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伪造股东张友明签名进行变更登记的事实。

5.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行市监限提〔2026〕7001 号)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提供证明“张友明”签字及所按手印的合法来源及真实性的证据。

6. 河北通如捷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友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举报人张友明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变更登记的事实。

7. 张友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张友明委托代理律师王海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王海霞律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王海霞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变更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 38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本案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当事人具有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一般，适用条件标准，1.提交从轻、从重情形以外的虚假证明文件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一般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一般，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责令当事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96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

(缴款方式: 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科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 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财务科出具的缴款识别码, 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 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二份归档。